

銘傳大學產學暨推廣處 學員基本資料暨報名表

系所別：

學號：

■學分班：111學暑期碩士在職學分班(隨)

姓 名		身分證 字號		西元出生 日期	
學 員 類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舊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銘傳大學在校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約廠商(代碼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校同仁(服務證號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		
電 話	(手機)：		(家)：		照片黏貼處 (非學分班不須繳交照 片)
	(公司)：		(傳真)：		
E-mail					
通 訊 地 址	郵遞區號：				
服 務 單 位		職 稱			
學 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(以下)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職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科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		
班級代號	課程代號/課程名稱	學分數(學費)	雜費	實收金額	收據編號
公司抬頭/統編					
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，僅限於「學分班課程」電腦處理與利用，為提供良好服務、課程需求或推廣業務之需要目的使用，非經當事人同意，絕不轉做其他用途，亦不會公佈任何資訊，並遵循本校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辦理。 (詳細個資管理可參閱「銘傳大學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」與「銘傳大學個人資料保護專區」 http://pims.mcu.edu.tw)。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同意以下銘傳大學進修推廣處退費暨轉班之相關規定。					
一、報名繳費後，因故辦理退費者，退費標準依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實施辦法第十七條」辦理。					
1. 本處因故未能開班上課，全額退還已繳費用。 2. 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因故無法上課，依下列標準退費： (1)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。 (2) 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。 (3) 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還。					
二、報名繳費後，因故申請轉班者，依據本處轉班規定辦法辦理：					
1. 未開成班者可申請轉班，但不足額之費用需補足差額，如有多餘差額可全退。 2. 開課日起一週內可依個人狀況提出轉班申請(一次為限)，學費差額不退費、不足者需補足。					
三、學分班學員：					
1. 若經查證繳交學力證件不實或不完整，將不發予學分證書。 2. 本處僅提供學分選讀，本人同意學分抵免細則將依各系所規定。					
學員簽名：_____					
學分班報名繳交資料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照片一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歷證件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				經辦人員：	日期：

請辦理以下繳費手續，完成報名程序：

- 櫃台繳費：請備齊相關證件至本處櫃檯現金或刷卡繳費。
- ATM 轉帳：請到各地金融機構 ATM 轉帳，並將繳費證明及本報名表傳真至本處。

☎ 諮詢電話：(02)2880-9008
傳 真：(02)2883-5554

☎ 地 址：111 台北市士林區基河路 130 號 3 樓

☎ 服務時間：週一至週五 9:00-20:30、週六 10:00-17:00

行庫代碼：請輸入 012 (台北富邦銀行) 大同分行

轉帳帳號：10348+學員身份證字號後九碼 (不含英文字母)

- 臨櫃繳費：請到各地金融機構臨櫃繳費(並主動告知行員註明學員名字及課程名稱)，並將繳費證明及本報名表傳真至本處。
銀行名稱：台北富邦銀行大同分行 戶名：財團法人銘傳大學進修推廣處 帳號：00380102089690

銘傳大學產學暨推廣處 學員基本資料暨報名表

學分班報名繳交資料： 照片一張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學歷證件影本

身分證正面

身分證反面

銘傳大學產學暨推廣處 學員基本資料暨報名表

學歷證件影本